

国民健康保险税

【概要】

在日本，为了让大家在生病或受伤时能安心地前往医院就医，规定所有人都必须加入一项公共医疗保险。未加入社会保险或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等者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手续办理延误时，将追溯到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资格取得当时，开始征收此课税。

【纳税义务者】

以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户主为纳税义务者征收此课税。且，即使户主本人未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，只要家庭成员中有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员，此户主就将被定为纳税义务者征收课税。

【赋税日期及月均课税】

1. 赋税日期 当年度的4月1日
2. 月均课税 赋税日期（4月1日）之后加入、脱离国民健康保险，以及有变动（出生、死亡、迁入、迁出、加入其他保险、脱离其他保险）时，将为月底有被保险人资格之月份的月均课税，仅征收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期间的课税。

【关于税额及纳税通知书】

税额是根据家庭中加入人员的人数及前一年每位加入者的所得而定，故因各家庭情况而异。每年度7月中旬发送当年都的通知书，之后原则上在办理手续的翌月发送（变更）通知等。缴纳方法通常为从7月开始至第二年2月为止的8期。

咨询：太田市役所国民健康保险课（一楼16号窗口）
电话：0276-47-1966